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4个，须含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

2. **学科特色**。依据国家、区域发展需求，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体现学科特色。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马克思主义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创新的重大问题等方面，取得能够反映学科优势和特色的代表性成果，且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40人，每个学科方向不少于6人，专任教师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教师学科专长必须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的主干方向相吻合。45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40%，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在学科队伍总人数中至少占60%，学科专业背景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的教师至少占70%。每个主干学科方向正高职教师不少于3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最高学位的专业背景应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近5年，学科带头人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10项，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点担任过博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培养过1届博士生，或担任过硕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培养过3届硕士生。学术骨干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8项。1/3以上的学术骨干主持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一级学科硕士点有充足的生源，培养过3届硕士研究生。已经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至少30人。

7. **课程与教学**。开设并加强本学科核心课程建设，能够把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题研究、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等课程作为必修课。开设课程能够支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方向，并能根据特色进行课程体系构建和创新。精品课程建设已取得一定成效。

8.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过一定数量的高质量学术论文。已经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受到用人单位的欢迎，在工作岗位上表现突出。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足、成果丰硕，能够支撑研究生的培养。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每年不少于3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50%。近5年，本学科点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10项，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5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学术交流活跃。近5年，主办或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3次。主办或承办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国际性学术会议不少于1次，或不少于3人次参加过国际学术会议。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本学科全额资助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

11. **支撑条件**。具有相关的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或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或教育部创新团队。有较为充足的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图书资料、数据库等，其中，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套（册）数和在校研究生的数量相匹配。有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学术道德制度健全。奖助体系完备。

五、其他要求

12. **其他要求**。始终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本学科的灵魂，贯彻学科建设支撑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能够坚持不懈地研究和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坚持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教学与马克思主义信仰的高度统一。独立设置的教学和科研二级机构(马克思主义学院)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依托机构和责任单位。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主干学科方向不少于3个,须含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

2. 学科特色。依据国家、区域发展需求,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体现学科特色。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马克思主义在当代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创新的重大问题等方面,能够取得反映学科优势和特色的代表性成果,且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40人,每个学科方向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6人,专任教师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教师学科专长必须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的主干方向相吻合。45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40%,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在学科队伍总人数中至少占50%,学科专业背景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的教师至少占70%。每个主干学科方向正高职教师不少于2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最高学位的专业背景应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在编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近5年,学科带头人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8项,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点担任过硕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培养过1届硕士生。学术骨干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5项。1/4以上的学术骨干主持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已积累了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开设课程符合学科发展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前沿性。精品课程建设取得一定成效。

7. 培养质量。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本科专业的高校,培养的本科生必须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社会主义信念,能够坚持正确的理论方向和具有良好的学风。熟悉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文献,有较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专业基础知识,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重大问题。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了解本学科研究的最新学术动态和研究成果,恪守本学科的学术规范,具有一定的研究和写作能力。能够成为从事与本学科相关的理论研究、教育教学、宣传和实际工作的专门人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足、成果丰硕,能够支撑研究生的培养。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每年不少于2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50%。近5年,本学科点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5项,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0项。

9. 学术交流。近5年,主办或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2次,或参加全国性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研讨会不少于10人次。

10. 支撑条件。具有相关的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或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或省部级创新团队。有较为充足的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图书资料、数据库等,其中,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套数和拟招研究生的数量相匹配。有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学术道德制度健全。奖助体系完备。

五、其他要求

11. 其他要求。始终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本学科的灵魂,贯彻学科建设支撑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能够坚持不懈地研究和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教学与马克思主义信仰的高度统一。独立设置的教学和科研二级机构(马克思主义学院)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依托机构和责任单位。